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874號

聲　請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相　對　人　洪惠英

相　對　人　余政峯

相　對　人　張志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一六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張志銘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於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即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並無庸法院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02年3月30日起概括承受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合先敘明。國華人壽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66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667,000元為擔保金，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9年度存字第168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就相對人張志銘、余政峯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案號：臺北地院99年度司執全字第677號、鈞院100年度司執全助字第66號）。茲因對相對人洪惠英、余政峯部分，聲請人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則應屬供擔保原因已消滅；而相對人張志銘部分，聲請人雖敗訴確定，惟因相對人張志銘

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99年度司裁全字第666號裁定、臺北地院99年度存字第1689號提存書、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137號歷審裁定等件影本、相對人張志銘之印鑑證明及擔保金返還同意書正本，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從而，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志銘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此部分之聲請自應准許。另相對人洪惠英因非受擔保利益人，而相對人余政峯之部分聲請人既已取得本案全部勝訴確定判決，即得依提存法之規定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取回擔保金，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無必要，且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佳進